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19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間犯強盜、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確定，前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懲治盜匪條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強盜、竊盜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19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罪金額數十萬元，沒有傷害被害人身體，被搶公司都是中油、台塑等知名企業，卻被判 34 年（上 1 次 9 年）；在監 24 年沒人強盜判比我重，曾遇到一個受刑人犯強盜 13 次，被害人重傷，卻判 13 年，難道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累進處遇是在沒有人權時代所立惡法，美、日、韓等國家執行率達到即釋放受刑人；同案被判 17 年已假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9 條，共犯中有已獲得假釋者，如無特殊情形時，應儘先辦理；顏清標報一次假釋就准；無期徒刑 3 年多可返鄉；被害人表示只要復審人接受國家法律處罰即可，寫 7 封道歉信，已想盡辦法補償被害人，每月提撥勞作金補償被害人損失；自 111 年 12 月開始陳報假釋，已陳報 7 次，都是相同理由（上次懲治盜匪條例）駁回，違反一事不二罰，且顯有理由不備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6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 件強盜、3 件竊盜等罪，與共犯持凶器強盜或竊盜，致 10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因擾亂舍房秩序、自製刀具，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懲治盜匪條例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罪金額數十萬元，沒有傷害被害人身體，被搶公司都是中油、台塑等知名企業，卻被判 34 年（上 1 次 9 年）；在監 24 年沒人強盜判比我重，曾遇到一個受刑人犯強盜 13 次，被

害人重傷，卻判 13 年，難道沒有違反比例原則」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強盜、竊盜等罪，均經法院判決確定，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累進處遇是在沒有人權時代所立惡法，美、日、韓等國家執行率達到即釋放受刑人」之部分，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所訴外國之制度與我國現制未合，自不足採。再訴稱「同案被判 17 年已假釋，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9 條，共犯中有已獲得假釋者，如無特殊情形時，應儘先辦理；顏清標報一次假釋就准；無期徒刑 3 年多可返鄉」之部分，查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停止適用，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另訴稱「被害人表示只要復審人接受國家法律處罰即可，寫 7 封道歉信，已想盡辦法補償被害人，每月提撥勞作金補償被害人損失」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尚非無據；另所訴勞作金提撥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經費來源，非屬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所稱受刑人對犯行之實際賠償、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末訴稱「自 111 年 12 月開始陳報假釋，已陳報 7 次，都是相同理由（上次懲治盜匪條例）駁回，違反一事不二罰，且顯有理由不備」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又原處分亦非對先前犯罪之再懲罰，與一罪不二罰原則無涉；另原處分已記載不予許可假釋決定主要理由，包含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犯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等，並無理由不備情形。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